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乙方”）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经过合法合规的竞争性程序确认公司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后，甲乙双方需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3、由于该项目是公司合作建设项目，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4、本合作框架协议投资金额较大，涉及的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最终执行金额达不到协议金额或与本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5 年，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50 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该工程的业主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住所：中国广东省汕尾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楼；负责人：何学文；主要职能：主要负责合作区经济管理和建设等事务。

2、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甲方工程。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处珠三角经济圈和海峡西岸经济圈结合部，是珠三角通往粤东的桥头堡，深港向东拓展辐射的重要战略支点，产业转移的最佳承接地。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两轴、一带、一中心、四组团”的发展规划的要求及“四区一城”的发展定位，双方拟利用深汕特别合

作区山海环境等资源优势，建设“产业高地、生命绿洲、未来之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围绕建设美丽滨海新城的发展定位，甲、乙双方就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的建设等进行合作。经友好磋商，双方拟根据项目性质采用 EPC、PPP、投融资等模式进行合作，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生态治理、景观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以期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局面。

（二）合作宗旨

双方合作的宗旨是，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坚持倡导生态文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牢固树立生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凭借生态环境优势增强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魅力，不断优化提升生态环境品牌，推动城市生态环境优势向综合优势深刻转化；切实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和生态旅游城市的战略意图，将建设美丽深汕与城市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道路改造提升结合起来，保护好、利用好本地优越的自然环境，为把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成为一流的生态旅游城市携手共进。

（三）合作内容

在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形象、构建生态园林的建设中，乙方拟计划未来五年投资人民币 50 亿元，主要投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为景区景观建设及生态旅游提供规划及设计方案；二是合作区内基础设施和环境景观建设等；三是生态修复及环境治理等建设。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做好有关生态文明重点工程统筹规划和部署，采取政府积

极引导和乙方为主体共同推进的合作方式，对乙方所参与的有关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交通保障工程、生态旅游工程，以及循环低碳经济示范等工程，甲方将建立健全相关的协调机制，提供相关资讯，为乙方投入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和实施重大工程提供有利条件并适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乙方积极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高质量地进行所承担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打造一批亮点突出、魅力独具、品质卓越的具有一流国际生态城市风貌，并蕴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特色与厚重文化内涵的精品工程。同时，要把握好时间节点，紧紧围绕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市建设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不断创新，坚持项目的本土化、生态化和特色化，将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成“建设美丽中国”的全国典范。

（五）投资方式

按照甲方需求及项目属性，甲乙双方可采用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等多元化投资模式，由甲方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乙方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的关系。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生效后，甲方按照经营市场化、投资多元化原则，明确乙方在项目建设中的事权和投资重点。

（六）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

议约定内容。

2、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五年，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相关协议的细化工作。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50 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90 亿元的 335.57%。相关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9 日